推荐对象先进事迹材料3

刘士河同志个人先进事迹材料

刘士河同志，男，1962年12月出生于北京市房山区崇各庄乡，现年55岁，中共党员， 1981年4月在房山区林业局参加工作至今，36年来一直勤勤恳恳、尽职尽责，认真履行党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努力做一名优秀的共产党员，自参加工作以来，他能模范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立足岗位、奋发进取，开拓创新，勇于奉献，无论在何种岗位，从事何种工作，他都是干一行爱一行，一心扑在工作上，兢兢业业、踏踏实实、勤勤恳恳，各项工作想在前、干在前，充分起到了模范带头作用，突出的业绩、勤政务实的工作作风也得到了领导的充分肯定，多次获评公务员优秀嘉奖，发挥出了园林绿化系统中层干部的中流砥柱作用。自2008年北京市开展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以来，刘士河同志一直奋斗在我区林改工作第一线，参与了我区林改工作方案、工作流程和方法、工作措施、制度的制订以及实施推进工作，对我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主体改革工作的顺利完成和全面深化改革作出了较大贡献，为加快我区林业生态环境建设步伐和促进林业产业的快速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一、学习态度端正、理论水平较高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涉及许多国家关于林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作为林改工作人员，熟悉和掌握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至关重要，刘士河同志克服岁数大、记忆力差的诸多不利因素，与同事一道，积极学习各项法律法规及政策知识，遇到理解意见不统一时、善于跟同事分享自己的观点，在争论探讨中，达到统一认识，并积极与上级领导沟通，寻求指导和支持。并能充分结合群众意见和农村的具体实际，做到理论联系实际，使林改的各项政策得到了很好的贯彻落实。他不仅参与了我区各项林改政策、文件的制订，对工作方案、总结、汇报等都亲自撰写，几年学习上的积累，不仅知识上得到了丰富，写作能力也得到了大大提高。

二、思想素质过硬、工作作风扎实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是一项极其复杂、政策性强的系统工程，关系到国家改革政策的落实，也关系到广大农民的切身利益，需要思想素质过硬、执行党和国家政策坚决；还要有较强的责任心、业务能力极强的人来推进此项工作，作为一名老林业工作者，他在改革初期，不仅自己在思想上、工作上高标准、严要求，还带领林改办的全体同事，深入改革一线，了解基层的实际，摸清基层底数，充分听取基层群众对林改的意见和建议，汲取群众的智慧，积极协同区相关部门，率先在全市制订出《房山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档案管理办法》、《房山区林权勘界技术细则》；根据改革的实际情况和上级要求，制订出台了《房山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杜绝了林改经费的浪费和不合理使用情况的发生。同时，摸索出了房山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流程，为指导基层林改工作提供了可靠依据。在改革过程中，深入基层，解决群众纠纷44起，2010年至今共发放生态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2.6亿余元，没发生一例群众集体上访事件，确保了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在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期间，房山区作为北京市唯一一个承担国家林业局集体林业综合改革试点任务的区县，刘士河同志克服诸多困难，从确定改革试点地点到落实试点改革任务，多次陪同各级领导深入基层调研，确保了试点改革任务符合试点镇、村实际，并与同事加班加点完成了《房山区集体林业综合改革试验示范区林权交易管理办法》、《房山区集体林业综合改革试验示范区集体林权流转管理办法》、《房山区集体林业综合改革试验示范区林权抵押登记管理办法》、《房山区集体林业综合改革试验示范区林业产业发展指导意见》及《关于加强房山区集体林业综合改革试验示范区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指导性文件和政策，对试点工作的顺利推进起到非常大的作用。

三、工作责任感强、工作能力突出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对改革工作政策的制订及实施，需要其他相关部门和镇乡村的相互协调、配合才能完成，这就要求我们主管林改工作的同志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协调能力，在这方面，刘士河同志有着突出表现，从林改政策文件的制订修改、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文件的校对到落实，亲力亲为，非常耐心细致，遇到不懂的问题，就与领导和同事探讨研究，一字一句斟酌，确保了改革政策的合理合法性，工作措施的可操作性。为了顺利推进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多次吃住在试点镇村，帮助试点镇村出谋划策，确定集体林业经营改革的方向和措施，得到了基层领导和群众认可。在与相关部门和基层干部群众接触中，表现出较强的亲和力，同时也锻炼提高了自己的工作协调能力。

几年来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不仅表现出了刘士河同志作为一名老林业工作者的丰富工作经验、扎实的工作作风和能力，更体现出了他的工作态度和敢于担当的责任意识，是我区集体林业制度改革工作的积极推进者和贡献者。

2017年6月2日